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93號

上訴人 李妍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魏玉鈴

被上訴人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9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34,4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1,848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律廷